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0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示可)(經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形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上限為447,379,903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並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此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其他事宜；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執行及落實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事項；及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01-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可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周志剛先生、彭展榮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黃森捷拿督及王善豐先生。